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

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6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唐昊涞	董事	目前东方海洋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提供，我司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董事的异议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东洋	股票代码	002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雁冰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电话	0535-6729111		
电子信箱	6729111@dfhy.c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828,225.74	181,578,648.47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91,715.21	20,810,095.96	-2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238,350.64	-79,195,803.47	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21,505.96	-476,539,930.91	10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19%	-3.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7,696,201.45	3,279,116,467.69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1,158,589.56	1,431,266,952.76	-2.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2%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	92,000,001	20,000,000	质押	92,000,000
					冻结	92,000,001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68,650,000	0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48,000,000	0	质押	48,000,000
朱春生	境内自然人	2.64%	2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
李北铎	境内自然人	1.06%	8,000,000	0		
青岛鑫诚酵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112,600	0		
马维伟	境内自然人	0.57%	4,300,000	0		
车志远	境内自然人	0.53%	4,000,000	4,000,000	质押	4,000,000
					冻结	4,000,000
姜关华	境内自然人	0.51%	3,854,2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帆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车志远是车帆之子，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管，朱春生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和山东东方海洋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朱春生和东方海洋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变卖及完成过户。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0,000,000 股公司股份经司法变卖被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股份已完成缴款并过户，权益变动之后东方海洋集团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降至 15.20%，仍拥有最大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变卖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司法变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车轼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轼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

目前东方海洋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提供，我司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因此，投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董事唐昊涞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

目前东方海洋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提供，我司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因此，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6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13,882.70 万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13,882.7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78,597.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9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 0612 民初 3556 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18,025,738.08 元。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7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6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昊涞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唐昊涞先生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下："目前东方海洋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提供，我司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无法对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

二、董事会说明

1、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所有材料。

2.董事会已与董事唐昊涞先生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提供了相应的材料，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3、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5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2 名：李迁先生、王捷先生。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鲁丽娜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鲁丽娜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中低风险类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降低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鲁丽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丽娜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鲁丽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2,800 股。鲁丽娜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此外，鲁丽娜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鲁丽娜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鲁丽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张垚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后附。

张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0532-84012387

邮箱：zhangyao@mesnac.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简历附件：

张垚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证券法务部、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张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7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27,000,000 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3,198,417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8,943,695.10 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 23,123,198.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820,496.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 [2016]第 SD03-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	1,268,943,695.10
减：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减：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000,000.00
减：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3,198.4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45,820,496.68
减：上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493,673.1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48,204.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2,144,933.34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45,484,687.69
减：变更募投项目后投入（包括兑付"16 公司债"640,413,101.63 元、偿还银行贷款 270,486,903.04 元）	910,900,004.6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08,408,235.8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08,235.85
2021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1 月，根据公司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运行的推进，公司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商丘路支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30,000,000.00 元存入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已注销募投项目——"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同时注销公司在泉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1 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8000023506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494,689,395.1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	37150110064500000008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370,026,400.0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商丘路支行	229931097105	募集资